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111 年 01 月 19 日經才藝市長獎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 年 01 月 18 日經才藝市長獎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傑出市長獎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示辦理。
- 二、目的：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多元發展，激勵奮發向上精神。
- 三、組織：成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 (一) 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 (二) 家長代表：由六年級兩班家長代表共兩人擔任。
  - (三) 教師代表：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共兩人擔任。
  - (四)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三處主任及教學組長。
  - (五) 若上述之委員為與推薦學生有親屬關係則需迴避，不可擔任評審委員。
- 四、辦理日期：
  - (一) 收件日期：113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 導師初審逾時不候(不接受補件)
  - (二) 評選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學務處收件  
11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02:00 召開複審會議
- 五、選拔人數及標準：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選拔優秀學生。
  - (二) 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實且表現傑出者。
  - (三) 各班提交二名，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一名受獎。
  - (四) 獲頒傑出市長獎之學生，若同時為班級畢業成績第一名（獲頒市長獎），則需放棄傑出市長獎，由評選總分次一位者獲獎。
- 六、評選程序：
  - (一) 初選：學生備齊資料（正本），並自行計算得分（申請表如附件），由班級導師針對各班進行初選，並審查學生資料統計分數，選出班上分數高者二名。於截止日前送交學務處。
  - (二) 決選：由審查委員會依據送審名單，進行審查，依據傑出市長獎名額選出一位代表，並備取 2 名。
  - (三) 初審資料經審查委員會確認無誤後核定得獎名單，提送教育局受獎並公告。
- 七、評分原則：
  - (一) 表現傑出市長獎係以學生主動提出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牌、獎盃（若同一獎項有獎狀及獎牌，則擇一計分不可重複）等證明並依給分標準累計積分，以總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 (二) 如積分相同者則依國際級、國家、市級獎狀之順序相比，以該項積分多者錄取，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 (三) 政大實小校內一～六年級各項傑出表現均予計分，但學期中、末所頒之評量獎狀、各領域獎狀及學習精神進步獎等不予計分。
  - (四) 獎狀之認定係依中華民國政府各公務機關辦理之競賽為原則，積分判定以獎狀上機關之第一署名為主，並蓋有機關關防才予以計分。
  - (五) 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未有「特優」，故比照優等給分。
  - (六) 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仍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團體獎項積分則除以 2 計算（特殊個人獎項，例如教育盃籃球 MVP、得分王，以市級入選計分）。

- (七)同一項競賽作品，若經校內獲獎，再獲得校外獎項，則以校外獎項計分或採最高分計；同一競賽項目，若同時獲獎數項，則以最高分獎項計分。
- (八)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獎以各區核給名次者計，若僅列優等而未得前六名者，以市級分區優等計算。
- (九)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以市級或市級分區名次計算，列優等而未列名次者以市級或市級分區第四名計算；列甲等而未列名次者以市級或市級分區入選計算。
- (十)美術創作展、兒童畫廊作品及體適能檢測因為是校內評選後報局頒獎，非全市性競賽，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
- (十一)臺北市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因屬於量的評比，只要參展入選即可認證，列入學校級比賽，但獲選參加臺北市展覽者以縣市級「佳作」獎項計分。公私立美展創作精神獎以學生最高獲獎名次為計分依據，不得重覆計分。
- (十二)全市或全國科展比賽，榮獲「研究精神獎」、「鄉土教材獎」等附加獎項，以「佳作」計分。
- (十三)學校任課老師主動推薦，並由學校核章參與比賽獲獎者，以該獎項級別降一級分數除以2計分。
- (十四)臺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例如：科展及多語文競賽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領到獎狀，不予以計分。
- (十五)表演賽、邀請賽獎狀、非競賽類之認證均不予以計分。
- (十六)學校級評分說明：
1. 第一名包含：自治市市長、超級閱讀小博士、各類模範楷模(班級模範生、禮儀、孝親楷模、品格獎學金等獎項)、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金牌獎。
  2. 第二名包含：體適能金質獎、自治市幹部、閱讀超桂冠獎、閱讀小博士、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銀牌獎、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進階精神獎(9學期)
  3. 第三名包含：體適能銀質獎、閱讀小碩士、閱讀桂冠獎、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銅牌獎、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中階精神獎(6學期)
  4. 第四、五、六名(優選、佳作)：閱讀小學士、閱讀準學士、閱讀金卷獎、體適能銅質獎、校內表現優良獎狀(如：寒暑假自主學習表現優良獎、注音符號學習表現優良)獎卡、公私立美術創作比賽初階精神獎(3學期)

#### 八、給分標準：

獎狀績分表	獎狀別	特優		優等		優選(四)、佳作(六)		入選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全國級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臺北市獎狀	13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臺北市分區獎狀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文山區獎狀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校內獎狀	3分	2分	1分	0.5分			

#### 九、其他說明：

(一)校內獎狀遺失，需自提證明並經由原單位認證為準。

(二)校外獎狀遺失，需自行向原單位申請補發獎狀或證明。

十、本辦法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